

106 年「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 實施方案

105.8.30

壹、依據：依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及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辦理。

貳、緣起

數位學習乃未來教學必然之趨勢，全國國民中小學中約有四分之一為小型和偏鄉學校，可見偏鄉教育的重要性，在偏鄉地區協助學校和導入優質資源，以發揮資源效率，並達成數位學習推廣與擴散。

參、計畫目標

- (一)強化校長及教師資訊專業知能，鼓勵學校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 (二)運用網路雲端資源與工具，發展創新教學與學習模式。
- (三)培養新時代學生所需的關鍵能力及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四)以推動學校為核心，協助區域鄰近或相關領域學校運用數位工具及資源。

肆、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伍、計畫申請

- 一、本計畫實施對象以數位化教學與學習之國民中小學為主，實施學習階段為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
- 二、申請**先期導入學校**需有進行數位化教學與學習意願，以偏遠地區學校為補助對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名單為主)。
- 三、申請**核心推動學校**需有辦理數位化教學與學習經驗，優先以偏遠地區學校為補助對象。
- 四、須實施運用數位化教學與學習計 2 學期(105 學年度下學期、106 學年度上學期)，並考量學年度轉換，可在總實施年級數或課程/領域數不變下，向輔導計畫申請更換實施方案。
- 五、申請學校須確保教學現場可實施數位化教學環境(來源由校方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

六、預計作業時程

105 年 9 月	計畫徵件公告 (一) 教育部行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二) 公告於「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輔導計畫」(http://remoteelearning.blogspot.tw/)
105 年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辦理公開徵選，並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確保教學現場可實施數位化教學環境。
105 年 10 月 28 日前	由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一) 申請資料上傳至「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輔導計畫」網站 (二) 函文教育部(考量縣市行政簽核作業流程需較長辦理時間，最遲不得晚於 10 月 31 日)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	各縣(市)政府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作業 各校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審查作業
106 年 1 月~2 月	公告補助學校名單 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來函辦理撥款作業

七、計畫申請方式

(一) 各縣(市)政府

- 各縣(市)政府應辦理公開徵選，並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確保教學現場可實施數位化教學環境。
- 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前完成以下作業：
 - 將以下申請資料上傳至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輔導計畫網站(<http://remoteelearning.blogspot.tw/>)(由縣市上傳)。
 - 推薦名單
 - 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1 校 1 份)
 - 將以下申請資料公文函送本部
 - 推薦名單
 - 各校基本資料表(教學實施計畫書內容第 1 頁)

3. 申請資料將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前最後上傳計畫網站版本為準。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如未能及時上傳或格式不符、上傳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不得進行補件或事後抽換。
4. 考量縣(市)政府公文簽核作業流程需較長辦理時間，送部公文最遲不得晚於 10 月 31 日(一)，逾時送件或格式不符、資料不齊者將酌減該縣(市)政府行政配合度，未於指定期限內補件完成者視同放棄。

(二) 各縣(市)政府轄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依所屬縣(市)政府公開徵選方式辦理，詳洽所屬縣(市)政府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承辦人。

(三)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105 年 10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前將教學實施計畫書上傳至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輔導計畫網站

(<http://remotelearning.blogspot.tw/>)，並於 10 月 31 日(一)前函文至教育部。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如未能及時上傳或上傳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不得進行補件或事後抽換。

(四) 聯絡人

1. 申請資料上傳網站操作事宜，請洽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輔導計畫鄭涵云小姐(07-6158000#3026；chy74385@gmail.com)
2. 計畫申請事宜，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張嘉文小姐(02-7712-9016；caroline@mail.moe.gov.tw)；
楊知諺先生(02-7712-9075；yw113@mail.moe.gov.tw)。

八、計畫審查與各縣市校數分配參考依據

- (一) 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規劃內容
- (二)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之學校(於推薦名單及學校基本資料表中註明)
- (三) 各縣(市)政府對本計畫支持與投入程度、推廣與擴散效益
- (四) 各縣市校數均勻分布

※本部得視政策方向、行政配合度、預算狀況通知各縣(市)政府於指定期限內再次提報推薦名單，並調整最後補助學校名單及班級數。

九、計畫核定與通知

(一) 各縣(市)政府

1. 教育部將函文通知各縣市獲選學校名單及經費說明表。

2. 各縣市於指定期限內以紙本函送以下文件至本部辦理領款作業：

- (1) 領款收據
- (2) 縣市計畫書
- (3) 縣市經費申請表
- (4) 計畫經費說明表
- (5) 修正後各校資料及教學實施計畫書

(二) 各縣(市)政府轄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請配合所屬縣市於指定時程內完成以下資料

1. 編列各校經費
2. 修正後各校資料及教學實施計畫書(每校 1 份，並將電子檔上傳至輔導計畫網站)

(三)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本部將函文通知申請結果，並請獲選學校於指定期限內以紙本函送以下文件至本部辦理領款作業：

1. 編列各校經費
2. 修正後各校資料及教學實施計畫書(每校 1 份，並將電子檔上傳至輔導計畫網站)

陸、重點工作

學校規劃建置數位學習相關軟硬體設備，發展教師社群、辦理研習、發展教學設計及辦理交流活動等，同時結合數位學習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織輔導團隊，定期輔導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分享教學現場新知及經驗，另辦理教學工作坊提供教師專業研習，協助學校進行成效分析，並歸納分析整體實施情形，以作為未來數位學習推動之建議。重點工作如下：

(一) 先期導入學校（不可同時申請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

1. 申請學校依照學校意願，可選擇以「數位應用導入」或「主題課程導入」兩種擇一執行。「數位應用導入」型學校在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須至少有二個年級有明確的導入數位學習教學活動；「主題課程導入」需發展或選擇二個課程或領域進行專題導向式學習。
2. 依照課程或領域結合所需數位應用，改善教學環境，以利數位教學與學習推動，提高學習品質，擴大學生學習視野。
3. 辦理研習或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強化校長及教師資訊專業知能與鼓

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4. 設計教學教案二篇。
5. 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能力與養成學生使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態度與行為。
6. 參予核心推動學校社群，透過分享與交流機制，使相關教學經驗得以流通，促進區域內各學校數位發展推行。
7. 各年度計畫結束時應就具體質量指標提報執行成果。
8. 配合教育部及輔導計畫團隊出席相關會議及辦理工作事項(例起始會議及成果發表等)。

(二)核心推動學校(可同時申請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

1. 以學校過去推動數位學習的經驗，協助區域內(或跨區相關領域)先期導入學校推動數位化教學工作，並提供先期導入學校諮詢服務分享各項教學資源。
2. 辦理研習提供教學模式，具體作法可以公開觀課、到校參訪或以教師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分享各項教學資源至區域社群，協助先期學校導入數位工具及資源或發展特色課程。
3. 透過應用數位資源來發展創新教學與學習模式，並設計可轉移及擴散他校執行之教案六篇。
4. 各年度計畫結束時應就具體質量指標提報執行成果(包含推動模式分享方案)。
5. 配合本部及輔導計畫團隊出席相關會議及辦理工作事項(例起始會議及成果發表等)。
6. 繳交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標示授權。

(三)推動縣市

1. 確實瞭解本計畫工作項目並提報整體性計畫書，配合計畫時程，督導各校執行情形。
2. 提供學校所需行政協助及資源(含自籌經費)，並協助學校爭取及整合相關教育資源，以及辦理相關會議與成果發表會，分享計畫成果，擴大辦理效益，藉此鼓勵其他學校嘗試數位科技應用於教學。
3. 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應實地瞭解學校無線網路或數位學習環境需求(檢測)，並協助建置與提供所需資源。
4. 配合本部計畫行政作業(例如：準時提交計畫、經費申請、訊息轉

知、學校經費撥付、結案作業等)，並掌握時效及品質。

5. 配合本部及輔導計畫團隊出席相關會議。

(四) 輔導團隊

1. 召開輔導團隊工作會議分享各校交流輔導經驗。

2.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

3. 協助辦理學校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4. 辦理各校教師專業成長學習社群活動，協助推動學校社群經營。

5. 提供專業輔導諮詢，協助學校老師和學生參與國內外相關的數位學習活動及競賽。

6. 整合發表及分享各校辦理數位化教學的活動成果。

柒、經費補助及編列

一、補助經費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

二、每校補助經費計算方式

(一) 先期導入學校每校約 10 至 15 萬元。

(二) 核心推動學校每校約 10 至 25 萬元，另將依協助先期導入學校數增加補助業務費。

(三) 實際補助經費依 106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經部分刪減或如未經行政院核准全額補助，本部得進行執行內容之調整。

三、經費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執行計畫之縣市政府須依財力分級提撥相對自籌經費(自籌經費由縣市政府權責分配)，國立學校需自行自籌至少 10% 經費。

四、各項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可編列項目詳見「補助經費可編列項目參考範例」。

五、補助項目包含推動計畫所需代課鐘點費、國內旅運費、輔導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委外稿費(含教學媒體委外製作費)、膳費(含茶水)、場地布置費、工作費/工讀費、教學軟體、教學資訊物品(一萬元以下)、教學資訊軟硬體租金、教學資訊設備(一萬元以上)、網路連線費(含無線網卡、光纖、各種上網方案等)、設備維護費、行動載具(經費編列限制請參考第六項)等。

六、硬體設備經費由校方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為主。考量學校計畫工作項目推動亦需相關經費，硬體設備經費編列以資本門經費一半為上限(得編列在經常門)。例如該校資本

門經費為 10 萬，硬體設備購置經費最高可編列至 5 萬元(單價萬元以下，可編在經常門項下，惟仍以 5 萬元為上限)。

七、實施縣市應考量陸、重點工作/(三)、推動縣市之工作內容編列所需相關費用，例如辦理成果發表會/交流會、出席會議差旅費及相關活動辦理費用。

八、實施學校應考量陸、重點工作/(一)或(二)、推動學校之工作內容編列所需相關費用，如差旅費、輔導費(含交通費)、研習活動辦理費用等。

捌、獎勵措施

一、參與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包括教師、行政人員)、獲獎學校團隊成員(包括教師、行政人員)及獲獎教師得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二、參與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包括教師及行政人員)、獲獎學校團隊成員(包括教師及行政人員)及獲獎教師得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績優人員選拔或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相關觀摩考察、成果發表及研討會活動。

玖、注意事項

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故無法參與，或實施班級因故退出，應函知本部並按比例繳回補助款。另如有以下相關情形者將列入下年度經費補助參考依據：

一、計畫工作項目有未執行者。

二、相關資料未能配合本部與輔導計畫依限繳交(遲交)或漏填工作項目及成果。

三、未能配合本部與輔導計畫辦理之相關會議及全國成果發表會。(參考陸、重點工作)

四、未能配合本部相關經費申請、撥付及公文作業時程(含資料缺件或有誤未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者)。

五、經費未能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結報作業。結報完成認定標準：除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繳回款匯款完成外，並應完成輔導計畫要求繳交及上傳的各項資料。